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規則》(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的規定,制定本政策。

第二章 理念

第二條 本公司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

第三章 政策聲明

第三條 為達到可持續且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的需要,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均衡構成。

第四條 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充分考慮各位候選人的優點並按照客觀標準進行。

第四章 可計量目標

第五條 董事候選人的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可計量目標觀察,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的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專業經驗等)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中。

第五章 監督及匯報

第七條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觀察情況，並監督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第六章 審閱本政策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任何需要的修訂，並提請董事會考慮並批准該等修訂。

第七章 本政策之披露

第九條 本政策或其摘要、本公司於本政策下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披露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政策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一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現時有效或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提名委員會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政策，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解釋。